

【友情提示】
本版内容仅为持证人员提交的单
方形式发布 不作为有效依据和
法律认定,以行政职能部门对
其的审核认定为 准。相关利害关
系人应通过具有管理权限的职能
部门或主体妥善查验各方有效信
息后再行确认信息或进行交易。